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24  
17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维克托·加西亚先生（菲律宾）

1.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议程：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同一次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四委员会。

2. 10月11日至26日，第四委员会第2次至第9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见A/C.4/37/SR.2-9）。

82-31578

3. 10月11日, 在第2次会议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发了言, 介绍特别委员会在1982年期间的有关活动, 并请注意该委员会报告中有关项目98的第五章(A/37/23(Part III)和Add. 1<sup>1</sup>, 和委员会的有关文件(A/AC.109/690和701至703)。

4. 10月19日, 在第4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报告员提请注意关于其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这种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议程项目的报告中第四章(A/37/23(Part II)和Add. 1)<sup>1</sup>, 以及委员会的有关文件(A/AC.109/696, 698和704)。报告员并说特别委员会已要求他提出A/37/23(Part II)/Add. 1, 第四章, 第13段中所载的决定草案, 以由第四委员会连同议程项目98一并审议, 因为该决定草案中所讨论的主题与议程项目98密切相关。

5. 在审议该项目时, 第四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个说明, 其中转递了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依照1981年11月24日大会第36/51号决议第21段所编写的报告(A/37/405, 附件)。

6. 10月15日至25日, 第3次至第8次会议进行了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7. 10月26日, 第9次会议,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就A/37/23(Part III)/Add. 1第五章, 第19段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A/C.4/37/L.3)。

8. 在第9次会议上, 针对上面第4段所述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发言, 主席作了下面的说明:

“考虑到该决定草案中的建议广泛涉及非殖民化过程各方面的性质, 第四委员会可以在大会分配给它的项目中任一项目下进行审议。但是按照本委员会

---

<sup>1</sup> 将并入《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37/23)。

相沿已久的惯例，在这方面第四委员会最好依照特别委员会的指示行事，并在议程项目 9 8 下采取行动。”

9. 同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就 A/37/23 (Part III)/Add. 1，第五章，第 1 9 段所载决议草案和 A/37/23 (Part II)/Add. 1，第四章，第 1 3 段所载决定草案采取了下列行动：

(a) 第四委员会以 9 9 票对 6 票、1 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 A/37/23 (Part III)/Add. 1，第五章，第 1 9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sup>2</sup>。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

---

<sup>2</sup> 下列会员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澳大利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斐济、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瑞典、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马拉维、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

(b) 第四委员会以 94 票对 10 票、1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 A/37/23 (Part II)/Add. 1, 第四章, 第 13 段所载的决定草案 (见第 11 段)<sup>3</sup>。表决情况如下：<sup>4</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

---

<sup>3</sup> 下列会员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澳大利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斐济、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瑞典、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sup>4</sup> 后来，缅甸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如果表决时它在场，它会投票赞成该决定草案。

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马拉维、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  
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章,<sup>5</sup>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6</sup>

注意到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遵照大会1981年11月24日第36/51号决议提出的有关编写一本登记簿说明跨国公司在殖民领土活动所获利益的进度报告,<sup>7</sup>

---

<sup>5</sup> A/37/23 (Part III) 和 Add. 1, 第5章。

<sup>6</sup> A/37/24, 第二部分, 第四和第九A章。

<sup>7</sup> A/37/405, 附件。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载有关于全面执行上述《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念及1981年6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常会所通过、并经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核可的有关决议，<sup>8</sup>

考虑到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言》的有关规定，<sup>9</sup>

重申任何经济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害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的原则，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继承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勾结南非占领政权开发并耗尽这些资源，是直接侵害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的原则。

---

<sup>8</sup> 参看 A/36/534, 附件一。

<sup>9</sup> A/CONF. 107/8, 第276—291段。

考虑到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公报及其他文件的有关规定，<sup>10</sup>

考虑到1982年5月13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sup>11</sup>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项目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及1981年11月24日第36/51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变本加厉进行活动，继续剥削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特别是纳米比亚居民的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给予支持，这些利益集团与该政权勾结，剥削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并加深该政权对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以及加强其种族隔离制度，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使该政权获得核设备和核技术，因而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

<sup>10</sup> 2/37/333-S/15278, 附件。

<sup>11</sup> A/37/230-S/15089, 附件。

对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若干殖民地领土的情况，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土著人民对其本国财富的权利，而且因为各有关管理国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不限制把土地卖给外国人，以致各该领土的居民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表示关切，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剥削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部非洲消灭种族主义，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为其自身最高利益处置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南部非洲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恣意掠夺自然资源，继续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巩固对各该领土的殖民统治，凡此种活动构成了那些领土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本地人民享有各该领土自然资源的一项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妨碍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谴责一些政府继续支持或勾结上述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政策，这些利益集团从事剥削各领土的自然资源 and 人力资源，特别是非法剥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侵犯土著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和利益，从而阻碍了《宣言》在各该领土的充分和迅速实施；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政府，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并要求那些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设施；

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局势，以确保那些领土内的一切经济活动都以加强领土经济和使之多样化以谋本地人民的利益，并使这些领土能够迅速独立为目的，也确保不得为了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剥削本地人民，损害他们的利益；

8. 强烈谴责那些继续投资并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供应军备、石油和核技术，从而支持该政权，并加重对世界和平的威胁的西方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以及跨国公司；

9.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某些西方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在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和核等方面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10.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11. 呼吁所有国家终止或设法使停止在纳米比亚的投资或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任何贷款，并且不要同该政权缔结或采取任何足以促进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的协定或措施；

12.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提供资金或其他方式的援助包括军事用品与装备，因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13.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纳米比亚近岸地区为一经济区；

14.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对各有关石油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5. 再次申明：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制定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sup>12</sup>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石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是非法的，也有助于维持该非法占领政权；

16.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断绝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经济、金融和贸易关系，并且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采取与纳米比亚有关行动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任何关系；

17.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考虑到1974年5月1日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1974年12月12日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8. 呼吁各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下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19. 请秘书长继续透过秘书处新闻部长期进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土著人民，以及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实情；

---

<sup>1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3/35/24)，第一卷，附件二。

20. 呼吁一切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宣传运动，动员国际公众舆论，以加强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施经济和其他制裁；

21. 请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完成大会第36/51号决议要求的登记簿，说明跨国公司在殖民地领土活动所获得的利益，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83年会议提出报告；

2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11. 第四委员会并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里关于特别委员会议程上“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项目的一章<sup>13</sup>，惋惜有关的殖民国家没有采取步骤执行大会过去一再提出，最近又在1981年12月1日大会第36/68号决议第10段里向它们提出的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基地及设施的要求；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附件内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第9段也提出了这一要求。

2. 大会重申，按照1960年12月14日其第1514(XV)号决议宣布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有殖民地和附属领土的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再次提出它确信有关领土上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在许多情况下对于在这些领土充分和加速执行《宣言》构成严重的阻碍。

3. 大会对南非和各殖民国家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以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在纳米比亚和其他殖民地领土内从事军事活动和部署并建立和维持军事基地和其他军事设施，表示遗憾。

4. 大会谴责殖民地领土上剥夺有关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

5. 大会注意到，由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不断玩弄阴谋诡计，企图将权力移交给为其利益服务的非法集团以便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永久化，

<sup>13</sup> A/37/23(Part II)和Add. I。

南部非洲的局势仍然非常危急。非法占领政权垂死挣扎，以武力镇压人民的合法愿望并维持对该领土的控制。该政权在针对为自由与独立而开展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进行的逐步升级的战争中，一再对独立的非洲邻国，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从事武装侵略行动，造成重大的人命损失和对经济基本设施的破坏。

6. 大会注意到南非政府继续在纳米比亚扩大其军事基地网，并且大量增兵，因此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同南非合作，向南非供应武器、军事装备和技术，包括可用于军事目的的核领域内的技术和设备。大会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不断扩充军力、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扩充所谓的西南非/纳米比亚领土部队、利用雇佣兵对独立的非洲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进行军事攻击的政策、对这些非洲独立国家进行威胁或颠覆和侵略、以及非法利用纳米比亚领土进行这类行动。大会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7. 大会因此要求立即停止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所进行的压迫战争，以及急速撤除该领土内的全部军事基地。大会再次确认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呼吁所有国家对纳米比亚被压迫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增加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

8. 大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政府进行军事勾结和给予支持，并要求所有国家对该国政府停止这种勾结和支持，特别是停止出售武器和其他物质，那样将增强南非对非洲邻国进行战争的能力。大会尤其请所有各国政府严格遵守1977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决定对南非实行具体的制裁。在这方面，大会特别提请注意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号决议、1982年5月13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4</sup> 以及1982年6月8日至11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维也纳主办的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军事情况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sup>15</sup>

9. 大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进行核合作。大会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训练。

10. 大会注意到纳米比亚的军事化造成了强征纳米比亚人入伍，加剧难民的流动，扰乱纳米比亚人民的家庭生活，因此强调谴责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用暴力迫使大批纳米比亚人民离乡背井以及对所有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征兵制；并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无效。

11. 大会回顾其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其中极力敦促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期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

12. 大会对各殖民国家及其盟国在它们所管殖民地领土内建立和维持军事基地和其他设施，至感遗憾，因为这类军事基地和设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且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宗旨和原则。

13. 大会再次谴责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这些都损害有关殖民地人民的利益和权利，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大会再度要求有关殖民国家停止这种活动，并且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35/118号决议附件内《行动计划》第9段，撤除这种军事基地。

---

<sup>14</sup> A/37/230-S/15089，附件。

<sup>15</sup> A/37/24，第二部分，第五章，B节。

14. 大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虽然有人辩称维修这些设施造成就业机会，但是为了这个目的而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5. 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6. 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